

# 张家口市涿鹿县 109 国道“12·31”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时 10 分，在张家口市涿鹿县 G109 国道 K160+600m 处，由东向西行驶的冀 GC2603 大型普通客车与对向由西向东行驶的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相撞，事故造成 5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许勤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置，张家口市及有关部门务必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袁桐利、徐建培、刘凯、葛海蛟、丁绣峰等省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和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2021 年 1 月 2 日，省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省应急管理厅为组长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和张家口市

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省政府张家口市涿鹿县 109 国道“12·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省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同步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组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 1.冀 GC2603 大型普通客车。

冀 GC2603 大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大客车）车辆识别代号 LZYTATE68E1031589，发动机号码 L62YBE00282，核定载客 49 人，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机动车所有人为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集团公司），住址张家口市高新区玉宝墩 5 号，初次登记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证机关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时状态正常，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张字 726101044 号，经营许可证号 130000000182，座位 49 座，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运营线路蔚县至北京，途经地点 S342、西合

营、G109 岔道、X457、东花园、京藏高速，无停靠站点，日发班 1 次，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号冀客运班许字 102574 号，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G10062，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审验期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检测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事故发生时该车营运手续状态正常。

该车由通泰集团公司出资购买，配置给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蔚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从事蔚县至北京班线客运运营，车辆日常管理由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负责，驾驶人刘江由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招聘、管理，由通泰集团公司审核备案。

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同时，参加了通泰集团公司内部事故统筹，均在有效期内。装有北斗动态监控系统终端设备，另有 4 个 4G 视频监控装置，事故发生后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和 4G 视频监控系统留存有相关数据信息。核载 49 人，实载 48 人（含驾驶人刘江），47 名乘客均从北京六里桥客运主枢纽上车，行李舱无其他配货，中途无上下车人员。北斗数据显示，行驶轨迹符合批准的营运线路。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时 10 分行驶到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车速 86Km/h（事故路段限速 40Km/h）。

经鉴定，该车转向、制动、灯光系统除事故受损外未见异常。



图 1 涉事客车现场侧面照



图 2 涉事客车现场正面照

## 2. 货运车辆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时 50 分，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永智煤炭公司出发前往河北省唐山市。17 时 51 分驶入张家口蔚县境内 S342 省道，18 时 29 分至 19 时 01 分，在 X418 县道白河东村附近停留，在此地更换为驾驶人李启。20 时 30 分行驶至 G109 国道涿鹿县境内，经涿鹿县交通运输局岔道治超检测站称重，车货总重 47.25 吨，未达到超限标准。21 时 10 分到达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车速 69Km/h。



图 3 涉事货车现场正面照



图 4 涉事货车现场侧面照

### **(1) 冀 GP921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识别代号 LFWSRURH8JAC08791，发动机号码 3618C014463，核载 2 人（事故发生时车上只有驾驶员 1 人），准牵引总质量 40 吨，货运性质，机动车所有人王涛，住址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白河东村堡后头大街西 2 排 7 号，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证机关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正常，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该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许可证号 130733332562，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道路运输证号 733309529，审验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检测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事故发生时该车营运手续状态正常。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在有效期内。车上装有北斗卫星动态监控终端装置，事故发生时留存有相关数据信息。

经鉴定，该车转向、灯光系统除事故受损外未见异常，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 **(2) 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车辆识别代号 LA9BF3M89C1XJH159，核载质量 33.8 吨，货运性质，所有人苏永锋，住址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白河东村 1 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证机关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许可

证号 130726805274，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道路运输证号码 130726003845，审验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事故发生时该车营运手续状态正常。

经查，苏永锋将改装后的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卖给王涛，未办理转移登记业务，车辆实际管理人为王涛，该车存在非法改装行为。

##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1.冀 GC2603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刘江，男，50 岁，事故中重伤，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史家堡村，驾驶证档案编号 130700150107，准驾车型 A1、A2，初次申领日期 1988 年 4 月 7 日，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发证机关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业资格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驾驶员，其中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证号 132525197012092211，发证机关张家口市运输管理处。事故发生时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状态正常。

### **2.冀 GP29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驾驶人。**

李启，男，57 岁，事故中死亡，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曹町村，由冀 GP29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牵引车实际管理人王涛雇佣，驾驶证档案编号 130700219945，准驾车型为 A2，初次申领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有效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证机关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业资格类别为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13252519670824651X，初领日期2005年3月31日，有效期2016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状态正常。

### **（三）事故企业情况**

#### **1.通泰集团公司。**

始建于1949年3月1日，2007年12月企业改制为通泰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673215268R，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焦玉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营业期限2008年3月7日至2058年3月6日，住所张家口高新区玉宝墩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证号冀交运管许可张字130000000182号，经营范围省、市、县际、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县内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公司设机关部室11个，下设19个分公司，在岗员工1283人。

#### **2.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

隶属于通泰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0922904708，负责人李远忠，营业场所蔚县蔚州镇建设北大街6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证号冀交运管许可张字130000000182号，经营范围省、市、县际、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县内包车客运。下设运输公司、蔚县汽车站，现有职工70名，驻站客车70部，有省内部分地市、北京、锡林浩特及蔚县周边各县等19条运营线路，2018年1月11日，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

#### （四）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为 G109 国道涿鹿县太平堡至岔道段野场村过村路段，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黄色中心单虚线，夜间无路灯照明，设计路面宽度为 11.4m、路肩宽度 0.3m、边沟宽度含外沿 2.05m；经实地测量事故发生地点路面宽度 11.5m、路肩宽度 0.3m、南侧边沟宽度 1.72m、北侧边沟宽度 1.8m，边沟外沿 0.4m，符合设计要求；事故发生路段设计最高车速为 60Km/h，K160+550m—K160+600m 纵坡坡度 4.336%，K160+600m—K160+810m 纵坡坡度 3.74%；事故发生路段由东向西方向 K160+573.4m 处设置行车限速 40Km/h 标志，K161+665.5m 处设置解除限速标志；由西向东方向 K164+792.5m 处设置行车限速 40Km/h 标志，K160+583.5m 处设置解除限速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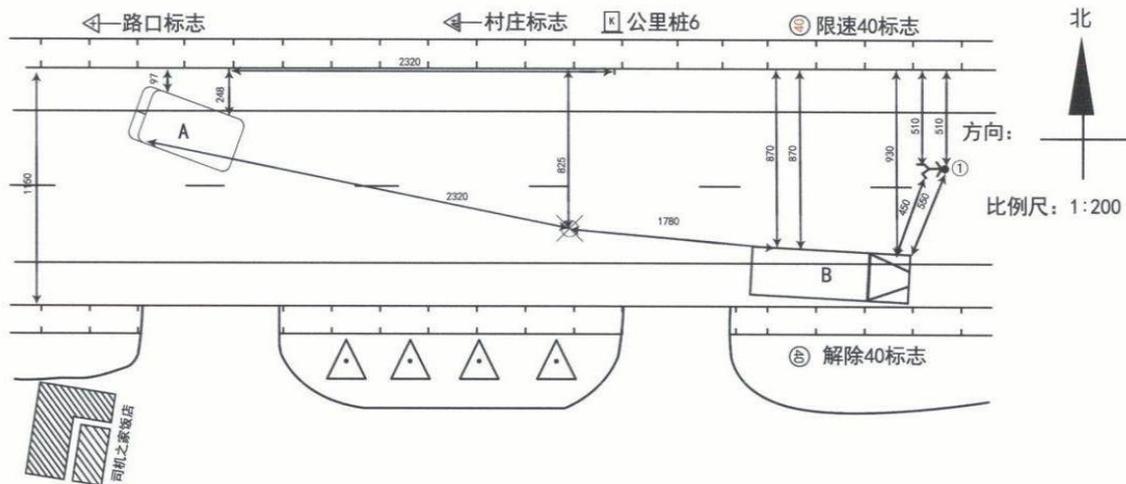


图 5 事故路段航拍图（西向）



图 6 事故路段航拍图（东向）

涿鹿县109国道“12.31”交通事故现场示意图



说明：车辆信息：A、冀GC2603宇通牌大型客车 B、冀GP9215/冀GGT60挂解放牌重型货车  
 驾驶员信息：A、冀GC2603客车驾驶员刘江 B、冀GP9215/冀GGT60挂解放牌重型货车驾驶员李启 ①尸体  
 到达现场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2时03分

图 7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五）刘辉设置广告牌情况

刘辉，男，35岁，住址张家口市涿鹿县谢家堡乡范家坡村904号。从事砂石料销售、洒水车租赁等中介联系业务，无经营实体，在位于G109国道K160+600m处道路南侧约50米范围内分别设置了两个相同规格的广告牌（幅面长2.3m、宽1.15m，幅面面积2.65m<sup>2</sup>，底座长1.5m、宽1.15m，重13.9Kg，矩形钢管制作支撑框及底座），电话联系沙石料业务赚取中介费。涉事广告牌采用沙袋和石块压住底座固定在地面，沙袋中心位置距离路肩路缘石外沿约1.1m。



图8 涉事广告牌



图9 事发时涉事广告牌

为阻挡车辆入内停车，刘辉在事故发生前将东侧广告牌移至G109国道东出入口中央位置用石块固定。经测量，固定广告牌的石块中心位置距G109国道路肩路缘石外沿2.65m，距道路中心线距离8.7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四条<sup>①</sup>，经实测，道路中心线南侧9.17m属于公路用地范围，广告牌所在位置属于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的规定。

公路用地范围。

### **（六）王占俊改装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情况**

王占俊，男，39 岁，住址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水云华庭 18 号 1 单元 401 室。经调查，2016 年 5 月，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注册登记人苏永锋委托王占俊对车架、车底板、马槽进行了改装，并在改装后的车架上打刻了原车辆识别代号、更换了原车商标，苏永锋支付费用 18500 元。

经鉴定，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经过改装，且仓栅货箱焊接区域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11.3.2 条的要求，为不合格产品；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货车与对向大客车相撞过程中，半挂车货箱被客车左侧立柱切割，由于半挂车仓栅货箱焊接区域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货箱结构承载能力及整体强度下降，在相撞过程中沿焊缝及热影响区等薄弱位置开裂，致使半挂车货箱左前立柱、仓栅门等部位破损分离，最终造成半挂车大面积破片破损。

### **（七）天气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时 10 分，涿鹿县卧佛寺乡气象观测站实况数据如下：风向西西南，风速 7.0m/s，气温-9.0℃，气压 907.5 百帕，湿度 19%，无降水。该观测站距事故地点直线距离 2600m。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31日18时04分，冀GC2603大客车实载48人（核载49人），从北京六里桥客运主枢纽出发前往张家口市蔚县，21时07分驶入G109国道由东向西行驶，21时10分至事故发生地时（车速为86Km/h），驾驶人刘江发现前方本车道内广告牌，向左急打方向，躲避过程中车前部保险杠右侧与广告牌剐蹭并驶入对向车道，大客车左前部与由西向东行驶的驾驶人李启驾驶的冀GP9215/冀GGT6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车速为69Km/h）左前部碰撞后，大客车前部左侧继续与冀GGT6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左前角相撞，半挂车车厢左前部分仓栅（面积1.7 m<sup>2</sup>）侵入大客车。事故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

##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涿鹿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快速调集公安、消防、应急、卫健、交通等部门及120急救中心人员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公安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勘察事故现场，消防救援队伍对事故车辆进行破拆营救被困人员，医疗救护人员迅速将伤亡人员送往涿鹿县医院、涿鹿县中医院进行救治，调集客运车辆将未受伤乘客安全疏散，调集清障车辆拖移事故车辆、清理路障。

张家口市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成立由武卫东市长为指挥长，涿鹿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应急处置指

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舆情导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 6 个工作小组，有序开展工作。事故现场共投入 21 辆抢险救援车辆、70 余名抢险救援人员，至 23 时 50 分，道路恢复通行。

张家口市、涿鹿县、蔚县分别成立工作专班，为每位伤员制定救治方案，确保伤员得到妥善治疗。涿鹿县和蔚县成立联合善后工作组，按照“一对一”原则认真做好事故遇难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有关因素的排除**

1.经检测鉴定，排除大客车驾驶人刘江和货车驾驶人李启毒驾、酒驾因素。

2.经调查询问，以及对事故发生前途经该路段 94 辆车排查，未发现人为挪动广告牌，排除人为主观故意将广告牌放到道路上的因素。

#### **（二）车辆速度分析**

依据北斗定位数据确定，事故发生时大客车车速为 86Km/h（事发路段限速 40Km/h），超过事发路段限速值 115%；货车车速为 69Km/h，超过限速值 72.5%。两车均存在超速违法行为。

#### **（三）事发路段障碍物成因分析**

经对事故发生前途经事发路段车辆驾驶人询问，结合气象条件、大客车行车记录仪视频录像和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鉴定意见，广告牌所有人刘辉对侵占公路用地设置的广告牌管护不力，12月31日20时55分至21时10分间，在超过7.0m/s速度的西西南风、横风和车辆“行车风”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广告牌移动至事故地点道路中心线北侧，形成路面障碍物。

#### **（四）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分析**

通泰集团公司设有监控中心，建有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平台设置了超速、疲劳驾驶、驾驶人不安全行为等数据和视频动态监控功能，可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和4G视频监控装置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实时记录、提醒等，其中车辆限速报警设定值为100Km/h，不能发现限速低于100Km/h的高速公路以外道路的超速违法行为，未执行该公司2020年实施的《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1.2条“对动态限速设置实行分段限速，其中山区道路不得超过60Km/h，普通国道、省道不得超过80Km/h，高速公路不得超过100Km/h”的要求。动态监控平台实行两级管理，通泰集团公司负责一级管理，监控人员值守时间为7时至19时，19时至次日7时无值守；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负责二级管理，对车辆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共有4名监控人员，其中3名为专职监控人员，1名为兼职人员；3名专职监控人员中，2名经培训合格上岗、1名未经培训合格上岗，3名专职监控人员负责每天8时至17时30分期间的白班在岗监控工作，夜班（17时30分至次日8时），由安全科安全员杨柳兼职负责在家监控，无监控记录、无交接班记录，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企

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sup>①</sup>。监控记录由次日白班人员回看监控补填，违反《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 1.9 条“夜间值班人员每日对车辆违规数据进行统计，填写《动态监控系统违法（规）车辆日报表》白班值班人员要进行认真复核，复核无误后按趟次及时进行处理”的要求。

### （五）车辆及人员伤亡鉴定分析

根据车辆技术鉴定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结论，车辆高速行驶状态下发生碰撞，两车车体、座椅变形挤压等因素导致货车驾驶人和大客车乘客死伤；仓栅式半挂车车厢侧面部分仓栅在外力作用下脱落侵入大客车，扩大了大客车乘客死伤后果。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确定：违规侵占道路设置且管护不力的广告牌，在超过 7.0m/s 速度的西西南风、横风和车辆“行车风”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移动至事故地点道路中心线北侧，大客车在夜间超速 115%行驶，21 时 10 分至事故发生地时（车速为 86Km/h）驾驶人刘江发现前方本车道内广告牌，向左急打方向，躲避过程中车前部保险杠右侧与广告牌刮蹭并驶入对向车道，大客车左前部与由西向东行驶的驾驶人李启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的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牵引车左前部碰撞后（车速为 69Km/h），大客车前部左侧继续与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左前角相撞，并导致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厢左前

---

<sup>①</su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1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部分仓栅（面积 1.7 m<sup>2</sup>）侵入大客车。撞击导致货车驾驶人当场死亡，大客车驾驶人重伤，大客车左侧前两排 4 名乘客中 3 人死亡，大客车右侧中部 1 名乘客受仓栅破碎片撞击死亡。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冀 GC2603 大型普通客车在夜间超速行驶，躲避路面广告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对向超速行驶的冀 GP9215/冀 GGT60 挂重型半挂车相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通泰集团公司动态监控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sup>①②</sup>，未建立动态监控人员奖惩制度，监控中心未经公司批准擅自将限速报警值从 90km/h 提高到 100km/h；对所属车辆运行期间未落实实时监控和管理；安全主管人员对车辆在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的要求不清楚；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检查、考核不到位，未发现监控人员配备不符合公司规定、监控员兼职、夜间值班员脱岗、监控中心对车辆长期超速未发现、未处理等问题。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

<sup>①</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sup>②</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五条规定<sup>①</sup>，未按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违规将所有运营线路限速报警值均设置 100km/h。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sup>②</sup>，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不扎实，对营运客车超速违规行驶行为未发现、未查处，没有发现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监控中心未落实实时监控的问题。

2.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全面，未将驾驶员岗位纳入风险辨识管控范围；违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规定<sup>③</sup>，未对G109国道客运线路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建立台账并告知客运驾驶员。违反通泰集团公司相关规定<sup>④</sup>，配备的4名监控人员中3名专职、1名兼职；3名专职人员中1名未经培训合格。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sup>⑤⑥</sup>，监控中心动态监控职责落实不到位，夜间监控员脱岗，未发现事故车辆在事发路段多次超速行驶、营运客车不能实时在线监控，未填写夜班监控台账；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超速行车行

---

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同上

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当对照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检查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③《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 客运企业在申请线路经营时应当进行实际线路考察，按照许可的要求投放客运车辆。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每一条客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对信息台账进行定期更新，并提供给客运驾驶员。

④《卫星定位安装使用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营运客车动态监控管理规定》

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为进行处罚。

3.刘辉未能识别将广告牌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风险，违规侵占公路用地设置广告牌，且管护不力，致使广告牌在外力作用下移动至事故地点道路中心线北侧，形成路面障碍物。

4.王占俊非法改装冀 GGT6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仓栅半挂车货箱焊接区域存在质量问题，为不合格产品，在相撞过程中沿焊缝及热影响区等薄弱位置开裂，致使半挂车货箱左前立柱、仓栅门等部位破损分离，最终造成半挂车大面积破片破损，致使事故后果扩大。

### **（三）涉事相关单位**

1.涿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岔道中队。未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辖区事发路段事故客车多次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失察。

2.涿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岔道中队路面秩序管控、打击“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工作管理不到位。

3.涿鹿县公安局对交通警察大队路面秩序管控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指导不力。

4.涿鹿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未认真履行路产管护职责，对广告牌所有人刘辉违规侵占道路用地设置广告牌的违法行为失察。

5.涿鹿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路政管理所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6.蔚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严格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有关规定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监控中心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未及时处理所属车辆超速行驶行为、动态监控职责落实不到位，夜间值班员脱岗等问题失察。

7.蔚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管理所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

8.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宣安中队（负责源头监管）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监控平台发现的车辆超速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

9.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宣安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指导管理不到位。

10.张家口市运输管理处未严格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三十条规定，对通泰集团公司未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张家口市涿鹿县 109 国道“12·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8人）**

### **1.通泰集团公司（1人）。**

焦玉和，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17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2.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5人）。**

（1）李远忠，中共党员，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蔚县汽车站站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监控管理负总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3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李志刚，中共党员，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3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郭俊毅，中共党员，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生产科科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3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刘国庆，中共党员，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生产科科长，负责公司监控中心全面工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4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杨柳，中共党员，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科安全员、动态监控中心兼职夜班监控员，负责对夜班运营车辆监控。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月3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

3.刘辉，群众，违法侵占道路用地广告牌所有人。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21年1月3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王占俊，群众，私自非法改装车辆，且车辆改装后存在安全隐患。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21年1月9日被涿鹿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二）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共6人）**

1.王辉，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公安科副科长，分管集团公司监控中心工作。对监控中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公司《卫星定位安装使用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监控规章制度，对分公司车辆监控抽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对分公司监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考核不认真。未经公司批准擅自修改最高限速标准，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公司对其予以解聘。

2.韩海滨，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公安科科长，负责公安科全面工作。未认真落实公司《卫星定位安装使用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监控规章制度，对分公司车辆监控抽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对分公司监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考核不认真，对副科长擅自修改最高限速值失察，负主要领导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否决2020年度风险年薪。

3.倪志斌，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安全技术部部

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落实公司《卫星定位安装使用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监控相关规章制度不到位，对道路运输客车行驶超速违规等违章操作查处不彻底，对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严、不细，驾驶员管理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否决 2020 年度风险年薪。

4.宋玉军，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安全副总经理，负责安全保卫等工作，分管安全技术部、公安科等部门。对公安科监控制度不健全、落实监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未建立监控工作失职追责办法，对安全隐患查处不彻底、驾驶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领导不力，对监控中心擅自修改最高限速值等问题失察，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否决 2020 年度风险年薪。

5.孙思佑，中共党员，通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信息化建设、质量认证等工作，分管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未认真落实监控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领导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否决 2020 年度风险年薪。

6.张有贵，中共党员，总经理。通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对落实公司监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领导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否决 2020 年度风险年薪。

### **（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13 人）**

#### **1. 涿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岔道中队。**

李晓东，中共党员，涿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岔道中队长，负责中队全面工作。对辖区路段事故客车多次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管控不到位，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 **2. 涿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陶志海，中共党员，涿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分管岔道中队，对岔道中队在责任路段监管工作监督不力，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3. 涿鹿县公安局。**

徐慧勇，中共党员，涿鹿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交警大队工作，对交警大队路面管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负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4. 涿鹿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所。**

潘海港，中共党员，涿鹿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所所长，负责路政管理所全面工作。对路政中队工作指导不力，负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 **5. 涿鹿县交通运输局。**

（1）李冉，中共党员，涿鹿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分管路政管理所工作。对路政管理所工作指导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 李桂海，中共党员，涿鹿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全面工作。对路政管理所工作监督指导不力，负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6.蔚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

(1) 张俊辉，群众，蔚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驻站办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监管职责；对监控中心监管不力，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监督不到位，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王志强，中共党员，蔚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运输管理所所长，负责运输管理所全面工作。对驻站办工作领导不力，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7.蔚县交通运输局。**

高志刚，中共党员，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负责全面工作。对蔚县运输管理所监督指导不力，负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8.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安中队。**

刘建国，中共党员，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安中队负责人。对通泰集团蔚县分公司监控平台发现的车辆超速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9.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高伟民，中共党员，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分管宣安中队工作。对宣安中队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10.蔚县人民政府。**

王锦峰，中共党员，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负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11.张家口市运输管理处。**

梁宇，中共党员，张家口市运输管理处客运科负责人，对通泰集团公司的违规行为失察，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sup>①</sup>之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通泰集团公司 69 万元行政处罚。

2.张有贵，中共党员，总经理。通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

---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②</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对落实公司监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领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人民币 45977 元。

3.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sup>①</sup>和《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冀安委〔2016〕1号）第四条第（二）项<sup>②</sup>规定，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将通泰集团公司蔚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管理；建议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资格。

##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 （一）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

<sup>①</sup>原国家安监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sup>②</sup>《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冀安委〔2016〕1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省级管理的“黑名单”：（二）一年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持续加大安全投入，不断增强守法遵规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把驾驶员上岗关，严格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和每日安全例检工作，严禁营运车辆带病运行。禁止客货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坚决取缔挂靠经营车辆。切实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特别是加强驾驶员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技能。

## **（三）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交通运输企业要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动态监控平台；按照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监控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要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加大对企业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制度的执法力度，加强对企业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每月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确保动态监控

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达到 90%，对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时间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动态监控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要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对企业、车辆、驾驶员分级分类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 **（四）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持续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主管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提高车辆技术状况，严格落实实时动态监控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营运车辆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路政和公路管养单位要加大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违规广告牌、杂物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组织调整升级测速取证设备，强化客货车速度管控。张家口市要组织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对机动车改装、检验检测机构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网络监控、巡回检查、档案复核等方式，严查检验机构为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等违法问题，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

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 **（五）切实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源头管控**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管理。深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加强客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落实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企业应当严格教育管理或依法解聘。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不到位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停业整顿、经济处罚等，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 **（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分析辖区“两客一危一货”运输车辆的通行特点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科学组织勤务，明确查控重点，在“两客一危一货”周边道路及禁限行区域、临水临崖等路段加大警力投入，严查严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重点管控，在“两客一危一货”行驶较多的国省县乡道路、夜间违法多发时段，以及平交

路口、匝道口、急弯陡坡等周边道路强化显性用警，加大管控力度，有效震慑违法行为。强化现场执法，充分发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作用，及时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并固定证据，依托执法站、交警巡逻中队、收费站拦截处罚，提高现场执法的威慑力。

### **（七）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特别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警示教育；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

张家口市涿鹿县 109 国道“12·3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